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1期（总第441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 44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泰昌路等道路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5〕32 号) ..... (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2 号) .....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4 号) ..... (9)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济住中字〔2025〕9 号) ..... (20)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5〕9 号) .....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泰昌路等道路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5〕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城市管理，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 第 71 号）和《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命名泰昌路等 36 条新建道路，调整迎新大街等 3 条道路的起止点。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的道路**

- （一）泰昌路。长 3256 米、宽 4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郭城街，南至王龙池街以南 306 米处。
- （二）点将台街。长 1650 米、宽 4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盛路以东 265 米处，西至泰隆路。
- （三）泰恒路。长 920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耀德街，南至东侯市街。
- （四）泰盛路。长 2073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郭城街，南至点将台街。
- （五）泰隆路。长 2295.20 米、宽 20—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太平街道，北起永吉街，南至王龙池街以南 306 米处。

（六）泰盛东路。长 1830.8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北刘桥街以北 89 米处，南至小王家街。

（七）泰盛西路。长 1539.0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郭城街，南至东侯市街。

（八）泰昌东路。长 1492.9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郭城街，南至东侯市街。

（九）泰昌西路。长 1946.3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永吉街，南至王龙池街。

（十）北刘桥街。长 891.6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盛东路，西至泰昌路。

（十一）耀德街。长 77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恒路以东 174 米处，西至泰盛路。

（十二）路桥北街。长 1139.0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昌东路，西至泰隆路。

（十三）李坊街。长 29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昌东路，西至泰昌路。

（十四）张刘街。长 268.74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昌东路，西至泰昌路。

（十五）耀德北街。长 68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盛东路以东 238 米处，西至泰盛西路。

（十六）东侯市街。长 2008.73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恒路，西至泰隆路。

（十七）东侯市南街。长 696.93 米、宽 1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昌路，西至泰隆路。

（十八）路桥街。长 1128.6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昌东路，西至泰隆路。

（十九）点将台北街。长 693.04 米、宽 1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昌路，西至泰隆路。

（二十）点将台南街。长 1188.0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孙店东路以东 135 米处，西至泰隆路。

（二十一）王龙池街。长 804.40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孙店路，西至泰隆路。

（二十二）郛城街。长 669.50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盛路，西至泰昌路。

（二十三）邝家街。长 726.4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恒路，西至泰盛西路。

（二十四）邝家北街。长 746.59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恒路，西至泰盛西路。

（二十五）小王家街。长 28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东起泰盛东路，西至泰盛路。

（二十六）孙店路。长 755 米、宽 1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点将台街，南至王龙池街。

（二十七）孙店东路。长 36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北起点将台街，南至点将台南街。

（二十八）李屯街。长 632.61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东起顺平路，西至 104 国道。

（二十九）李屯北街。长 527.68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东起顺平路，西至 104 国道。

（三十）迎辉街。长 1463.28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东起 104 国道，西至好庙路。

（三十一）迎瑞街。长 272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东起西艾路，西至好庙路。

（三十二）西艾路。长 449 米、宽 18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北起迎瑞街，南至迎新大街。

（三十三）东艾路。长 1192.46 米、

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北起迎新大街，南至孙耿大街西延长线。

（三十四）好庙路。长 3225 米、宽 35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北起迎瑞街北侧 520 米处，南至迎辉街。

（三十五）泉荷路。长 850 米、宽 15—24.5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南至张公柳大街。

（三十六）鲁韵路。长 720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南至张公柳大街。

##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因道路延长，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内 3 条道路的起止点作出调整。

（三十七）迎新大街。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昌盛路，西至 104 国道”调整为“东起昌盛路，西至好庙路”。

（三十八）顺民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北起迎新大街，南至 202 县道”调整为“北起迎新大街，南至孙耿大街西延长线”。

（三十九）顺平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北起迎新大街，南至 202 县道”调整为“北起迎新大街，南至孙耿大街西延长线”。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5 日

## 2025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持续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推进重点工作政务公开

（一）以政务公开促进政策落实。以“项目提升年”为总牵引，重点做好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推动经济量质齐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数字济南、美丽济南和平安济南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加快提振消费，做好“泉城购”2025 济南消费季、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强对城市更新支持、购房补贴奖励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加大对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

政策的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以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以优化企业、群众体验为导向，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发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工作。依托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和“泉惠企”等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关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以政务公开提高监管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



法公开和动态更新，优化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目录，完善咨询服务，促进信息公开与单位业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标准

（四）完善主动公开机制。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持续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立较为完备的市、区（县）、街道（镇）三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选取有条件的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试点推进已公开信息规范化管理，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同。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工作制度，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与政策文件同步录入市政府文件库并做好关联展示。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政策出台前，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文件草案同步开展解读；政策出台时，积极采用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解读；政策实施后，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二次解读和跟踪解读。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与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融合发展，不断强化 12345 热线问答平台的政策咨询作用。（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相关规定，畅通受理渠道，完善配套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时限。定期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实质解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对征地拆迁、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高频申请领域，推动相关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健全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丰富功能应用，实现全程网办、跟踪、监督和案例库全市共享，并做好与省级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



府各部门）

（七）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按照节约资源、便民务实的建设思路，健全政务公开专区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重点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选取前期建设较为成熟的政务公开专区作为试点，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场超市、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提高各级政务公开专区的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三、深化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八）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坚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大政策制定环节公众参与力度；制定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时，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因素，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

府各部门）

（九）提升互动交流实效。聚焦重大政策解读、民生热点领域，以“泉诚公开、政府开放”为主题，结合区县地域特色、部门职能特点以及政务公开品牌建设等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政府开放活动；鼓励围绕解决重难点问题，开展“问题解决型”政府开放活动。活动开展前，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座谈交流、现场答疑、问卷调查、互动体验等形式，组织面对面交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

（十）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构建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基层单位作为试点，探索开展政策信息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开展惠企政策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拆解，对接匹配企业标注标签，深化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建设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信息资源库，开发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慧办事等功能，实现交互体验与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升，向社会公众提供更高效、精准、便捷的信息检索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一）优化政策发布机制。统筹各级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

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打造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市政府文件库和区县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提高入库文件质量，确保收录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检索查询便利。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汇集面广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探索引入新技术，做好市政府网站管理运维和内容保障，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水平。完善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按照提升一批、整合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思路，做大做强主账号，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答复、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清理不需要长期保留和不具备实际效

用的信息。（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五、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各级政府及部门办公室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完善相关制度，配强配齐人员力量，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四）组织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工作制度、知识技能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专项工作，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聚焦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交流分享。（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五）落实监督问效。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严格落实“日常监管、问题整改、督查督办、监测问效”工作机制，动态掌握任务落实情况。坚持市区同责、督帮一体、上下联动，综合运用日常监管、明察暗访等方式方法，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建立长效机

制，实现效能监测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十六）推进品牌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地区、本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做优做强“政务公开看济南”栏目，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政府开

放、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加强品牌建设，指导相关区县、部门做好典型经验提炼和特色专区建设，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的基层政务公开品牌，持续提升“泉诚公开”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0 日

## 济南市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3 现场工作组

### 3 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

#### 3.1 监测预警

#### 3.2 应急响应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3 应急处置

#### 4.4 应急联动

#### 4.5 后续处置

#### 4.6 应急响应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突发事件调查

#### 5.3 调查报告及评估

#### 5.4 恢复重建

### 6 信息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交通运输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教育培训

#### 8.3 考核奖惩

#### 8.4 预案修订

#### 8.5 预案解释

#### 8.6 发布实施

### 9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航空危机事件能力，保证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协调、有序和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和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迅速、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科学处置。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成立济南市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副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民航山东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和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机场）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消防救援局、济南警备区、济南边检站、武警济南支队、济南机场海关、民航山东空管分局、济南机场、中航油山东分公司、山东航空公司、东方航空山东分公司（济南）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以及驻济南机场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指导、协调市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及民用航空系统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建立完善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社会应急处置机制，协助做好民用航空突发事件调查；组织、调动和协调用于家属援助的相关资源，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相关工作支持；研究提出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政府报告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经授权发布处置民用

航空突发事件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济南机场，办公室主任由济南机场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协助指挥做好指挥、调度等工作，发布应急处置指令；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实施等；建立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并做好核实、研判、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善后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引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对媒体记者的组织、服务、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与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相关的涉外事务。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协调处置涉及台港澳地区人员相关事宜。

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处置不良网络舆情。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事发现场秩序维护和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组织有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做好对涉航空器恐怖犯罪活动的处置



和情报信息搜集，以及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的监控和涉嫌违法犯罪逃逸人员的追捕工作。

市民政局：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和保障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属于政府职责的经费，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发现场环境质量监测，分析研判事发现场污染程度、污染范围，提出污染处置对策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客货运输车辆征用，协调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协助做好事发现场临时公路铺设；参与民用航空水上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伤病员抢救、转运、救治等紧急医学处置工作；指导事发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政府授权参与民用航空事件调查。

市口岸物流办：参与涉外航班应急处置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事发现场消防救援，协助开展残损航空器搬移以及物品搜寻工作。

济南警备区：根据需要，组织部队、民兵参与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济南边检站：参与涉外航班、外国航

空器及相关人员、物品出入境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时的查证、监管、警卫及善后处置工作；参与外籍航空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机场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济南支队：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开展警戒和人员、物资疏散；协助做好残损航空器及物品搜寻工作。

济南机场海关：负责对突发事件涉及的国际（地区）航空器及所载物品、出入境人员及行李进行监管并办理相关手续。

民航山东空管分局：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因紧急情况影响机场运行的航行通告。

济南机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修订、实施机场应急处置细则；组织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发布应急救援指令并组织实施救援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涉航空器恐怖犯罪活动处置工作；及时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配合和协助航空运营人实施家属援助；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机场有关部门、驻场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实施检查；负责日常应急值守和信息研判、处置工作，与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工作联系；健全快速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向民航山东监管局、省机场集团报告相关信息。

中航油山东分公司、山东航空公司、东方航空山东分公司（济南）、驻济南机

场有关单位：参与机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航空公司驻济南基地、代理：参与机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 2.3 现场工作组

（1）现场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济南支队、济南机场等单位参加，负责现场维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

（2）紧急处置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武警济南支队、市消防救援局、济南机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实施现场紧急处置。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济南机场等单位参加，负责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治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负责做好救援设备及物资供应、保证道路畅通、组织人员撤离等工作。

（5）技术专家组。由民航相关单位和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为紧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救援方案科学有效。

（6）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济南机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处置等情况的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等。

（7）善后处理组。由事发航空公司会同属地区县政府、济南机场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8）突发事件调查组。由民航主管单位、属地区县政府、市公安局、相关航空公司及飞行生产厂家等单位组成，负责对事发原因、责任进行调查。

## 3 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

### 3.1 监测预警

针对民用航空突发事件，济南机场应建立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民航山东空管分局负责所管制区域内航空器运行监控。各运输航空公司对本公司运行的航空器进行持续追踪监控。航空器运行中，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或紧急状态“PANPAN”或将应答机编码调为“7500”“7600”“7700”，以及进行紧急撤离时，各保障单位应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按照信息报告要求报送信息。

### 3.2 应急响应

#### 3.2.1 响应等级

依据《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③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④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⑤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⑥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⑦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特大以上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特大影响或损失。

（2）Ⅱ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3）Ⅲ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4）Ⅳ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 3.2.2 分级响应

发生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报告；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区县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当启动上位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并且由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救援时，市级指挥权限转交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Ⅲ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本预案，必要时按上位预案规定执行。

发生Ⅳ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济南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或本预案。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位应急预案。相应的下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发生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相关单位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事发地区县政府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需要提供相应支援或协调有关事项，并做好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准备。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发现或收到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将情况报告事发地区县政府及济南机场。事发地区县政府在核实相关信息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及市应急局，同时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济南机场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上级民航管理部门及市应急局。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情况复杂信息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边核实边续报。

（2）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准；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

客（乘客）人数；任务性质及航班号；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事件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事发地区物理特征；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件信息来源和报告人；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2 应急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接到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确需启动的，立即组织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4.3 应急处置

#### 4.3.1 先期应急处置

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发生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的，由济南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照机场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将现场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济南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需交接应急处置情况并协助现场指挥。

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发生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外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先期组织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安排负责同志担任指挥，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

#### 4.3.2 现场应急处置

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接到应急命令后立即组织赶赴现场，按照各自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到达指定位置后，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到，服从市指挥部统一安排。

各应急处置小组共同实施搜寻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当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发生在民用运输机场区域内时，济南机场应按有关规定及机场应急预案要求，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不影响应急处置工作及突发事件调查的前提下，尽快搬移、清理停留在机场道面上的涉事航空器或其残骸，尽早恢复机场正常运行，避免机场长时间关闭。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配与本场运行有关的航班。机场及相关航空运输公司负责疏导、安置因民用航空突发事件滞留机场的旅客，维护机场运行秩序。

执行现场处置任务时，民用力量不足需调用军用力量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由市指挥部提出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提出请求。

#### 4.3.3 医疗卫生

事发地区县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和专业救治队伍实施支援。

#### 4.3.4 应急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做好自我防

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落实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 4.3.5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事发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明确群众需采取的安全防护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事发地公安机关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 4.3.6 现场保护

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做好事发现场保护工作，如实向突发事件调查组介绍事发现场情况。实施应急处置时，应当避免移动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为抢救伤员或者避免更大损失发生，确需移动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时，在移动前应当进行照相、录像并绘制草图，标明其相对位置，同时在移动的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上设置标签，并在发现上述物体的位置上用带有相应标签的标桩予以标记。所有发出的标签备忘录应当妥善保存。航空器驾驶舱内的仪表、操作部件、伤亡人员，在移动前必须照相、绘图并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 4.3.7 现场搜救

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本区域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武警济南支队、市消防救援局参与搜救。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

定》执行。

#### 4.4 应急联动

现场保卫组、紧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理组、突发事件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明确应急处置指挥权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上级指挥未到达指挥位置前，由下一级指挥负责指挥救援。

#### 4.5 后续处置

（1）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兼职应急处置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以及驻军、武警部队搜寻、救援和妥善安置受到事件危害的航空器与人员；根据事件类别或危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专家与民航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研究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2）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派出人员、设备支援应急处置行动；维护事发现场秩序，避免或降低对应急处置与调查评估的不利影响；抢修被损坏的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启用备份设备、设施或工作方案。

（3）对有关设备、设施、场所的使用和民用航空活动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组织优先运送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设

备、工具和受到危害人员。

（4）按规定报送调整后的济南机场运行方案，尽快恢复正常民用航空活动；指导所属部门（单位）妥善安置受到威胁或影响的人员；组织、协调事发现场清理工作。

（5）制定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措施与应对方案，科学应对次生、衍生事件。

（6）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按要求发布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详细记录事件发生、发展、报告、响应和处置过程，妥善保存原始资料信息。

#### 4.6 应急响应终止

##### 4.6.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突发事件涉及的航空器搜寻援救工作已完成；相关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对涉事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危害消除并无继发可能；涉事现场各种应急处置行动无需继续实施；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事发现场及其周边已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影响已降至最低。

##### 4.6.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报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下达应



急终止通知。

Ⅲ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向事故现场和相关应急单位下达应急终止通知。

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报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由属地区县政府及涉事航空公司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危害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突发事件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等成立调查组，开展突发事件现场调查、技术实验验证、事故原因分析、编写突发事件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建议等工作。主要调查任务有：现场监管保护，初始证据接收，证人和目击者询问，危险源的探测、排除、监护，现场人员防护等。

民航山东监管局根据相关授权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配合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协调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突发事件调查，按程序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 5.3 调查报告及评估

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应向市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市指挥部负责评估。

### 5.4 恢复重建

原则上报请市政府统筹安排，或者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 6 信息发布

按照《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7 应急保障

加强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采取经常性培训、演练等方式，提高应急处置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 7.1 人力保障

（1）综合应急处置队伍保障。以空中交通管制、道路抢修和运输保障应急队伍为依托，加强机场综合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航空应急专业队伍处置能力和本单位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消防、医疗、公安、空中交通管制、机务维修、飞行区管理、供电、客货运输、航油供应等机场专业队伍建设，接受市政府统一领导和上级民航业务专家专业指导，提高航空应急处置能力。

（2）志愿者应急处置队伍保障。充分发挥经红十字会急救培训的人员和所属共青团组织作用，建立一支以各岗位青年员工、红十字救护员和志愿者为主体的综合性兼职应急处置队伍，在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机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配合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并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

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辅助救援工作，加强志愿者培训和管理。

### 7.2 物资保障

配齐民用航空应急处置物资装备，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通信联络、突发事件调查物资及设备，满足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需要。建立应急处置设备管理程序，明确现有应急处置设备及其性能、存放位置及保管人员，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应急处置设备始终处于可用状态。

### 7.3 交通运输保障

（1）建立航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综合保障协调机制。发生民用航空突发事件时，按照上级民航业务管理单位、市政府航空紧急运输要求，及时协调上级民航业务管理单位、航空公司，调配飞机、预留座位和舱位，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放行搭乘应急人员和装载紧急物资的航班。

（2）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完善航空应急体系，健全空中交通管制、机务维修、飞行区管理、客货运输、航油供应等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完善工作职责和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航空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 7.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通信工具，确保应急处置过程通信畅通。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每 2 年至少协调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加强和

完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 8.2 教育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职工进行防范事故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定期对专职应急处置管理人员、指挥人员、消防战斗员、医疗救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基础理论、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医疗急救常识、消防知识、旅客疏散引导及其他相关技能培训。

### 8.3 考核奖惩

对在处置民用航空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修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修订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6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民用航空器：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机场围界以内以及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 8 公里范围内区域。

航空器突发事件：航空器失事；航空器空中遇险，包括故障、遭遇危险天气、危险品泄漏等；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包括劫持、爆炸物威胁等；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漏等；航空器跑道事件，包括跑

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航空器火警；涉及航空器的其他突发事件。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对机场设施的爆炸物威胁；机场设施失火；机场危险化学品泄漏；自然灾害；医学突发事件；不涉及航空器的其他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指非航空器突发事件，是指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非航空器突发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 济住中字〔2025〕9 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振消费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作进一步优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购买高品质住宅公积金贷款额度

购买本市高品质住宅（高品质住宅以住建部门认定为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的，最高贷款额度由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 20% 调整为上浮 30%。购买高品质住宅、多子女家庭或高层次人才、购买现房的，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可叠加使用，最高贷款额度为 170 万元。

#### 二、放宽住房公积金亲情提取政策

（一）支持购房首付款提取家庭代际互助。缴存人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夫妻双方父母、子女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要求父母、子女中的一方与购房职工夫妻中的一方在同一户口簿

上）。

（二）支持还贷提取家庭代际互助。缴存人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并办理住房贷款的，进一步扩大还贷提取业务范围，将办理人员扩展至职工夫妻双方父母、子女（要求父母、子女中的一方与购房职工夫妻或共有产权的共同借款人夫妻中的一方在同一户口簿上）。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涉及贷款政策的实施以房屋网签时间为准，2025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网签的按新政策执行）。本次调整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修订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5〕9 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15 号）等规定现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附件所列价格为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支付。

三、市医保中心、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维护。

四、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三级价格 | 二级价格 | 一级价格 | 说明                           | 修订内容                                               |
| 1    | 250301017  |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              |           | 项    | 27   | 27   | 27   |                              | 取消方法学，取消加收项，价格统一执行 27 元                            |
| 2    | 120300003  | 一氧化氮吸入      | 包括氢氧混合气体吸入治疗 | 一次性鼻导管、面罩 | 小时   | 自主定价 | 自主定价 | 自主定价 |                              | 删除一氧化氮吸入项目内涵，增加“包括氢氧混合气体吸入治疗”，价格仍为自主定价。            |
| 3    | 250102016  | 乳糜定性检查      |              |           | 项    | 3    | 3    | 3    |                              | 项目名称“尿乳糜定性检查”改为“乳糜定性检查”                            |
| 4    | 250308004  | 淀粉酶测定       | 包括胰淀粉酶       |           | 项    | 12   | 12   | 12   | 20 分钟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收 100%。胰淀粉酶自主定价 | 项目内涵删除“包括血清、尿或腹水”，增加“包括胰淀粉酶”。删除方法学。说明项增加“胰淀粉酶自主定价” |
| 5    | 250403014c | 丙型肝炎核心抗原测定  | 包括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 项    | 45   | 45   | 45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自主定价                 | 说明项中新增“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自主定价”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三级价格 | 二级价格 | 一级价格 | 说明                        | 修订内容                                   |
|----|------------|-----------|-----------------------------------------------------------------|------|------|------|------|------|---------------------------|----------------------------------------|
| 6  | 250403020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包括 IgG、IgM                                                      |      | 项    |      |      |      |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                                        |
|    | 250403020b | 荧光探针法     | 包括化学发光法                                                         |      | 项    | 50   | 50   | 50   |                           | 内涵中增加包括化学发光法                           |
| 7  | 250403021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 包括 IgG、IgM                                                      |      | 项    |      |      |      |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                                        |
|    | 250403021b | 荧光探针法     | 包括化学发光法                                                         |      | 项    | 50   | 50   | 50   |                           | 内涵中增加包括化学发光法                           |
| 8  | 250403029  | 天疱疮抗体测定   | 包括类天疱疮抗体测定                                                      |      | 项    | 100  | 100  | 100  | 类天疱疮抗体测定自主定价              | 项目内涵增加“包括类天疱疮抗体测定”，说明项增加“类天疱疮抗体测定自主定价” |
|    | 250404026  | 甲胎蛋白异质体测定 | 指定量                                                             |      | 项    | 150  | 150  | 150  |                           | 删除说明项“离心管法”，内涵增加“指定量”，价格不变。            |
| 10 | 250404031  | 微小核糖核酸检测  | 提取 micro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 |      | 项    | 自主定价 | 自主定价 | 自主定价 |                           | 删除原内涵中“样本类型：血液、粪便。”                    |
|    | 250405001  | 总 IgE 检测  | 包括血清、泪液过敏源检测                                                    |      | 项    | 40   | 40   | 40   | 各种免疫学方法，血清、泪液过敏源检测收 100 元 | 项目内涵及说明项均增加“泪液”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三级价格 | 二级价格 | 一级价格 | 说明                                                                                                              | 修订内容                                                                  |
|----|-----------|-------------|------------|-------------------------------------|------|------|------|------|-----------------------------------------------------------------------------------------------------------------|-----------------------------------------------------------------------|
| 12 | 250700001 |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样本含骨髓      |                                     | 项    | 180  | 180  | 180  |                                                                                                                 | 项目内涵增加“样本含骨髓”                                                         |
| 13 | 270700006 | 单独滴染 HE 染色  | 包括浸染 HE 染色 |                                     | 每蜡块  | 自主定价 | 自主定价 | 自主定价 |                                                                                                                 | 修订计价单位为“每蜡块”                                                          |
| 14 | 310701019 | 无创阻抗法心搏出量测定 | 包括肺水测定     |                                     | 次    | 30   | 30   | 30   | 肺水测定自主定价                                                                                                        | 项目内涵增加“包括肺水测定”，说明项增加“肺水测定自主定价”。                                       |
| 15 | 310702004 | 射频消融术       | 包括肿瘤消融术    | 射频、微波导管、一次性双极消融器、激光纤维束、消融电极针、冷冻球囊导管 | 次、侧  | 3900 | 3900 | 3900 | 肝脏肿瘤 2860 元，其他脏器、肢体肿瘤 1650 元。双侧乳腺、甲状腺肿瘤同时消融，在单侧收费基础上加收 80%。射频消融术、微波消融术、激光消融术、冷冻消融术、脉冲消融术等方法分别计价。冷冻消融术、脉冲消融术自主定价 | 说明项增加“冷冻消融术、脉冲消融术”。删除“310702023，快速心律失常冷冻消融术”（自主定价项目）和“电脉冲消融术”（自主定价项目） |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1 期  
6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mailto: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